



通告

通告編號 99-15 (CR)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監管局提醒從業員，為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 486 章) 下的保障資料原則，地產代理向客戶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是為了提供地產代理服務所需，該等資料並須以合法及公平的方式收集。除非得到客戶同意，否則代理不得使用該等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或向任何人披露該等資料。

如準買家在業主同意下透過代理取得業主的任何個人資料，代理應提醒準買家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處置該等資料。

1999 年 11 月 25 日

本通告供所有參予地產
代理工作的員工參攷